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咸自然资建临用〔2024〕5号

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 工程潘家湾2号场站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鄂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潘家湾2号场站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、三湾村土地，用地总面积18.0549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4550公顷）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二、本临时用地用于制梁场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，并依法缴纳复垦保证金。

四、在使用期内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制梁场、拌合

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取土场、弃土（渣）场不得占用耕地。土地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。如需要永久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负责监督临时用地情况，督促临时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，对违反土地复垦规定、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，予以依法查处。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